

# 国光集团乐清宏发电子有限公司 年产汽车连接器 1500 万只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3 年 7 月 11 号，国光集团乐清宏发电子有限公司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进行自主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浙江省乐清市虹桥镇科技产业园 B 区-2（南村）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项目：国光集团乐清宏发电子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汽车连接器的生产及销售，企业于 2016 年 9 月租赁温州乐恒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乐清市虹桥镇科技产业园 B 区-2（南村）用于汽车连接器的组装、销售和仓库。

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单班制，每班 8 小时。

### （二）环保审批情况

2022 年 12 月，浙江竟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国光集团乐清宏发电子有限公司年产汽车连接器 1500 万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2 月 21 日，温州市生态环境局以“温环乐建〔2023〕26 号”文对本项目予以批复。

###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设施投资约 10 万元，所占比例为 2%

###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国光集团乐清宏发电子有限公司年产汽车连接器 1500 万只建设项目”环评中规定环保措施。

## 二、变动情况

经核实，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情况

### 1、废水

本项目为生活污水，企业周边目前已铺设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排放标准后纳管进入乐清市虹桥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附近内河，最终流入乐清湾。

### 2、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破碎过程及磨加工产生的粉尘。

注塑车间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引致高空排放，排放高度 15m；破碎机处于封闭状态，粉尘排放很小；磨床自带粉尘收集装置后经密闭沉降后排放。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由注塑机、破碎机、冲床等机械设备产生。

企业已采取降噪措施：

- 1) 在设备选型时尽可能选择低噪声设备，注塑机设置减震垫，冲床可设置隔声罩，冷却塔安装消声导流片及弹簧减震器，风机安装隔声罩或有吸声设施的单独房间、消声器、软连接。
- 2) 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生活垃圾全部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金属边角料等一般生产固废收集后外售处理，无危废。

### 5、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源。

### 6、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根据环评及批复文件，本项目无其他环保建设要求。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浙江锦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06月05日至06月06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采样监测，根据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ZJJK-SB-20230379），结果表明：

## 1、废气

### (1)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023年06月05日至06月06日），本项目注塑车间排气筒进出口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所规定的限值要求。

### (2)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023年06月05日至06月06日），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所规定的限值要求。

## 2、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2023年06月05日至06月06日），本项目厂界四周的昼间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昼间3类标准限值要求。

## 3、固废

一般固废已经妥善处置，无危废。

## 4、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核算，全厂废水排放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中总量控制要求。

## 五、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询和现场查验，国光集团乐清宏发电子有限公司年产汽车连接器 1500 万只建设项目环评手续齐备，技术资料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基本建成，污染物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经审议，验收小组认为可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自主验收。

## 六、建议和要求

1、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相关文件要求，完善注塑、烘箱等工序有机废物收集系统，进一步提高废气收集率，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废气处理设施及时更换活性炭，提高污染物净化效率，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纲》要求，加强污染物排放的自行监测工作，一旦发现问题须及时采取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加强污染防治措施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同时做好记录台账，保证处理设施始终处于良好运行状态，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规范废气排放口与监测采样口，完整操作规程。

3、加强车间环境管理，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各类环保设施由专人负责，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4、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完善本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及附件，并进行公示、公示。

## 七、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

李文娟 . 张金彦 . 严振军

陈平

国光集团乐清宏发电子有限公司(盖章)

